

議題研析

一、題目：風格模仿與當代在世藝術創作者之著作權保護

二、議題所涉法規

著作權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OpenAI 公司（下稱 OpenAI）推出全新圖像生成工具，用戶可指定生成式 AI 軟體生成仿作特定動畫風格之圖像，引發著作權侵害之疑慮¹。針對當代在世藝術家風格的權益保護，OpenAI 於發表此新功能時，雖表示已針對用戶嘗試生成特定藝術家風格的圖像，設有拒絕執行機制，惟此安全機制並沒有禁止生成模仿工作室美術風格的圖片²，且用戶亦可用誘導方式破解此機制³。

著作權法之保護對象並不及於風格，其本意係避免箝制他人之自由創作⁴，惟藝術風格係創作表現之辨識核心且具市場價值，若大眾可透過生成式 AI 軟體輕易生成商業藝術創作者之風格，對於原創作者商業利益之侵害，非無疑義⁵。

¹ YU CHU CHUNG，OpenAI 圖像生成新功能掀「吉卜力化」風潮，引發藝術風格「跟風」、「模仿」與著作權爭議，關鍵評論網，114 年 3 月 28 日，網址：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250839?utm_source=Facebook&utm_medium=TNL，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18 日。

² YU CHU CHUNG，同前註。

³ 風生活綜合報導，如何用 ChatGPT 生成吉卜力風格？失敗不能用怎麼辦？「破解指令」大公開！免費製圖步驟教學一次看，風傳媒，114 年 4 月 1 日，網址：<https://www.storm.mg/lifestyle/5349186>，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18 日。

⁴ 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度民著訴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要旨：著作權之保護標的僅及於表達（expression），而不及於思想、概念（idea），此即「思想與表達二分法」。蓋思想、概念性質上屬公共資產，若將著作權保護範疇擴張至思想、概念，將無形箝制他人之自由創作，有失著作權法第 1 條所揭櫫「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立法目的。詳參司法院裁判書系統，98 年 4 月 3 日，網址：<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IPCV,98%2c%e6%b0%91%e8%91%97%e8%a8%b4%2c2%2c20090403%2c5>，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21 日。

⁵ 美國數位插畫家 Marc Brunet 於 X（前身為 Twitter）上發表一篇文章，針對生成式 AI 大量模仿生成吉卜力風格圖像趨勢表達批評：「吉卜力從中賺了 0 美元，但 OpenAI 公司於竊取吉卜力工

四、問題爭點

當代在世藝術創作者以營利為目的之「藝術風格」是否應納入著作權法保障範圍?有必要審慎研議以保障創作者權益。

五、探討研析

(一) 著作權法不保護風格—概念抄襲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依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著作權之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及概念等，即著作權法所保護的是概念及思想之表達，並不保護概念及思想本身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就有關藝術創作者之風格是否受著作權法之保護提出回應，除重申前揭著作權法保護範疇及立法本旨外，並表示著作權法之保護對象係動畫本身，並非動畫風格，故有關 AI 大量模仿藝術家風格一節，恐不涉及著作權侵權，如有相關爭議須由法院個案認定⁷。

(二) 司法實務上有關近似風格之著作侵權見解

1、美國司法實務見解

美國司法實務通常以二造爭議作品是否存在「實質相似性」為判斷標準⁸，並曾承認藝術風格有受著作權保護之可能。1980 年 Malden Mills v. Regency Mills⁹案中，第二巡迴上訴法院認為，雙方之二種設計於主題內容、表現風格、陰影、構圖等的相對尺寸、

作室具標誌性的藝術風格後，卻賺了數十億美元。」，彰顯現行著作權法不保護風格，對於原創者權益保護的侷限性。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資訊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詳參 REI NAKAFUJI, Ghibli-style AI images ignite debate over art copyright protections, NIKKEI Asia, 2025 年 4 月 14 日，網址：<https://asia.nikkei.com/Business/Technology/Artificial-intelligence/Ghibli-style-AI-images-ignite-debate-over-art-copyright-protections>，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22 日。

⁶ 著作權法第 10 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⁷ 林菁樺，AI 生成吉卜力照片洗版 智慧局：模仿風格不涉及侵權，自由財經，114 年 4 月 2 日，網址：<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998671>，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22 日。

⁸ 陳豐年、廖威智，〈論著作權法之實質相似性 (substantial similarity)：以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判決為中心〉，《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219 期，106 年 3 月，頁 43。

⁹ CASEMINE, MALDEN MILLS, INC., v. REGENCY MILLS, INC, 1980 年 8 月 7 日，網址：<https://www.casemine.com/judgement/us/59149275add7b04934598b31>，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22 日。

擺放位置及氛圍等各方面均具有實質相似性。1987 年 Steinberg v. Columbia Pictures Industries 案中，法院也認為風格是表達的要素之一¹⁰。

2、我國司法實務見解

我國法院認為，著作權保護之範圍若擴及至思想、概念，將限制他人創作自由，有失著作權法立法本旨¹¹，惟亦有於判決承認「作品風格」屬著作權保護之範疇。

在藝術圖案及設計上，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民著上易字第 6 號民事判決指出¹²，不同之創作人於繪製圖案時，以何種姿態、構圖、風格來表現圖案整體之美感，仍可能存在不同之表達方式，該表達方式足以展現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者，即應認為具有原創性，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美術著作。

在攝影著作上，多有判決指出，攝影著作之取景、燈光、角度及風格呈現係屬攝影師之專業技巧，可感受到作者獨特之個性及創作性，具有相當程度之屬人性，客戶會將攝影師之風格呈現是否符合自身需求納入評估¹³。

(三) 風格乃創作者心血結晶及謀生工具，需思考建立合理分潤機制

著作權法之保護範圍不及於畫風、風格等觀念構想本身¹⁴，對於藝術創作流派之過度保護固然會限制創新，惟特定藝術家具獨特性的風格表現具有高度辨識性，並可創造經濟利益，現有知名動畫大廠，

¹⁰ 陳家駿，〈從美國人工智慧擴散模型訴訟案－談生成式 AI 圖像之著作侵權議題〉，《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298 期，112 年 10 月，頁 15。

¹¹ 司法院裁判書系統，同註 4。

¹²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民著上易字第 6 號民事判決：「……創作性係指該創作足以表達著作人之思想、感情，且與先前存在之作品，具有可資區別的變化，足以表現創作人之個性及獨特性而言。……，惟不同之創作人在繪製該些圖案時，以何種姿態、構圖、風格來表現圖案整體之美感，仍可能存在不同之表達方式，該表達方式足以展現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者，即應認為具有原創性，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美術著作。」

¹³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民著訴字第 59 號民事判決：「攝影著作之取景、燈光、角度及風格呈現，係立基於各攝影師之專業攝影技巧，客戶找尋合作之攝影師，亦會評估該攝影師所呈現之風格是否符合其自身需求，亦即攝影工作之性質具有相當程度之屬人性；……」；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著訴字第 119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民著上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照片以前述編排方式呈現以被上訴人為寫真主角之風格、特色、美感，顯現出編輯作者之創作性，堪認系爭寫真檔案確屬編輯著作，而應受著作權法之保護。」

¹⁴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主題網，電子郵件 1111212，111 年 12 月 12 日，網址：<https://www.tipo.gov.tw/copyright-tw/cp-407-916892-c036b-301.html>，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22 日。

均係透過成功營造具有高度辨識性的特殊風格而成為國際企業。

生成式 AI 快速仿作藝術家風格的特性，使得人氣藝術風格圖像的取得成本大幅下降，ChatGPT 使用量暴漲為 OpenAI 帶來許多商業利益¹⁵，原創藝術家卻未因此受益。美國已有藝術創作者對多家人工智慧公司利用其原創作品進行軟體訓練並允許用戶生成仿作風格圖像提起告訴¹⁶，立法者亦提草案擬制定「生成式 AI 著作權揭露法」¹⁷，田納西州並已通過「確保肖像、聲音和圖像安全法案」，要求第三方利用生成工具重製肖像、聲音或圖像應有本人之事前同意¹⁸。

風格形成是藝術創作者的心血結晶及謀生工具，實有保護之必要；然而，即使風格有受保護之可能，其保護的範圍亦須加以界定¹⁹，相關法規之訂修仍需審慎研議。基於生成式 AI 技術的日新月異對於藝術創作者的權益侵害迫在眉睫，其爭議之所在多聚焦於經濟利益分配的不公平，建議或可先透過平台中介業者分潤機制之建立，讓藝術創作者的創意能夠收取合理之報酬，促進其權益之保障。

撰稿人：陳樂庭

¹⁵ 段智恆，GPU 快燒壞！ChatGPT 因吉卜力風格熱潮使用量暴增，114 年 4 月 1 日，網址：<http://news.cnyes.com/news/id/5919902>，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22 日。

¹⁶ Min Chen，Artists and Illustrators Are Suing Three A.I. Art Generators for Scraping and ‘Collaging’ Their Work Without Consent，artnet，2023 年 1 月 24 日，網址：<https://news.artnet.com/art-world/class-action-lawsuit-ai-generators-deviantart-midjourney-stable-diffusion-2246770>，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22 日。

¹⁷ 此法案由美國加州民主黨眾議員 Adam Schiff 提出，要求 AI 公司披露受版權保護的作品被用於訓練他們的模型，否則將面臨罰款。Kristin Robinson，New Federal Bill Could Require Disclosure of Songs Used in AI Training，billboard，113 年 4 月 9 日，網址：<https://www.billboard.com/business/legal/federal-bill-ai-training-require-disclosure-songs-used-1235651089/>，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22 日。

¹⁸ 林彥甫編譯，美國田納西州《確保肖像、聲音和圖像安全法案》要求第三方若利用生成工具重製肖像、聲音或圖像應得本人之事前同意，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113 年 7 月，網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1&d=9195>，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22 日。

¹⁹ 陳家駿，同註 10，頁 15-16。